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宁水农发〔2013〕3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、中编办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水农〔2012〕254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健全我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乡镇水利工作站和村级水利员的服务能力，让广大群众共享水利发展成果，制定

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按照“机构健全、职能明确、政策落实、队伍精干、能力提升、服务到位”的要求，全面理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管理体制，健全管理机构，完善保障机制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加快提升乡镇水利工作站和村级水利员的服务能力，为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提供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精干高效，科学设置机构，优化队伍结构，整合资源配置；坚持政府主导，强化公益职能，建立保障机制，支持多元发展；坚持因地制宜，确保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与水利建设管理和乡镇机构改革要求相协调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。根据水利工作、流域、区域特点，整合基层涉水管理机构，积极推行村级水利管理员制度。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，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。到 2013 年底，全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达到“职能明确、布局合理、队伍精干、服务到位”的目标。

二、全面理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管理体制

（一）理顺管理体制

乡镇水利工作站作为县水务局派驻乡镇的公益性事业单位，是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的核心组织，受县水务局的直接领导，接受乡镇党委、政府的工作指导。县水务局对乡镇水利工

作站的人员调配、考评和晋升，须征求所在乡镇党委、政府的意见。

（二）明确管理职能

乡镇水利工作站承担辖区内涉水事务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水利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；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管理与保护、防汛防旱、灌溉与排涝、水土保持与治理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利科技推广；承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、管理与运行维护及技术指导；指导、管理乡级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，调解水事纠纷；完成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交办的其他水利工作。

村级水利员是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体负责村内涉水事务协调管理服务，主要职责是水情观测、现场报讯和配合组织应急抢险；负责村内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、维修养护及供水事务协调；组织农田灌溉、抗旱排涝和水事纠纷协处等。

三、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能力建设

（一）科学设置服务机构。按照科学合理、精干高效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整合同一区域内的水保站、水库管理所、沟道（河道）管理所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，因地制宜综合设置乡镇水利工作站。主要以流域和跨乡镇为单元设立水利区域站，对水利工作繁重、乡镇面积较大的地区可以乡镇为单元设立水利工作站。每个水利工作站编制不少于3名。

（二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“公开公正、竞争上岗、定期考评、合理流动”的基层水利人事管理制度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制定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，聘用一批具备水利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充实乡镇水利工作站。优化乡镇水利工作站人员结构，在岗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0%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健全工作考核制度，实行工作业绩与工资收入挂钩的绩效工资制度。选好配齐村级水利员，每个行政村选配 1 名水利员，人选由村委会推荐，乡镇水利工作站考核确认，村级水利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，由乡镇水利工作站和村委会共同管理。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人员培训，组织基层水利人员和村级水利员开展节水灌溉等新技术、新知识的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办公场所建设。以县为单位，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，结合小农水重点县、节水灌溉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水库除险加固、2013-2017 年乡镇抗旱应急水源等水利工程建设，由当地财政安排资金，逐步完成乡镇水利工作站办公场所建设。乡镇水利工作站可根据各乡镇办公条件给予安排，其中物资仓库面积应满足本乡镇抗旱防汛物资储备，便于拉运。

（四）配备服务设施设备。按照防汛防旱、供水安全等农田水利管理维护规范化、应急抢险专业化要求，加快乡镇水利工作站专业管理能力建设。配备专业的档案资料室，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工作。配备用于应急抢险、施工、测量、质检等专业设备和交通工具，适应大规模农村水利建设管理要求。配置必

要的办公设施设备，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物料，为乡镇水利工作站管理提供保障。

（五）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。按照试点先行，逐步推广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。要借助基层水利服务信息化、自动化等手段，延伸服务，解决水利基层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2013年要在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启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信息化试点工作，探索运用信息化、自动化推进基层水利服务的新途径。

（六）落实经费保障。乡镇水利工作站的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。县级财政要从土地出让金等资金中安排工程维修养护费。并结合农村水利项目建设，支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。

四、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级党委、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乡镇水利工作站、村级水利员建设中的办公场地、维修养护经费、水利员补贴等重大问题。各级水利、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落实乡镇水利工作站机构编制、财政保障、场所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。各地应当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和具体方案和时间表，力争2013年上半年组织实施，年底基本完成基层水利

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2014年6月底做好自治区验收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验收考核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纳入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“黄河杯”竞赛活动考核指标。实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与农村水利投入、项目挂钩制度，对于未按要求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，将调减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。

各县要将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于11月底前写出书面报告，报自治区水利厅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



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3年5月15日

抄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21日印发
